

#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 2020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0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结合经管学部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年度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经管学部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 二、招生专业

085500 机械；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85900 土木水利。

### 三、申请条件

####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0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 （二）学部要求

报考非全日制定向类型的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考生本人正在主持在研的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
2. 报考导师正在主持在研的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同时考生需提交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录用的经管学部界定的 B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http://come.tju.edu.cn/jxyjpt/xsqk/glyjilbj/>）。

请于 2020 年 4 月 22-23 日到管理与经济学部第 25 教学楼 A 座 202 进行项目及论文认定并领取确认函。

### 四、考核方案

#### （一）初选

在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资格审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报考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初选依据为：

1. 本硕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
2.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
3.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

力等。

## （二）考核

由学部组织，按学科或研究方向组成专家组担任考核工作。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三个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如下：

### 1. 专业基础测试

（1）对“管理统计学、运筹学、系统分析”三门课程设计答题卡，每张答题卡上有2道题目，考生在考核当天现场抽取其中的一门课程题卡，回答题卡上的问题。（考生可与报考导师沟通，确定提前准备某门课程）

（2）由报考导师从学部界定的国际顶级、权威期刊中选取10篇左右的文章，随机指定其中一篇文献给考生，考生对文献进行描述，尤其是其中用到的研究方法进行评述。

评价标准：

专业基础测试	
➤ 回答题卡问题 40%	考查申请人掌握基础研究方法的程度。
➤ 英文文献阅读 60%	
文献研究的问题、背景、评述、分析统览 20%	考查申请人对研究问题的理解是否阐述正确、条理清楚；对文献研究的问题了解程度、信息综合处理的能力。
文献中研究使用方法及适应性 20%	考查申请人对研究方法的基本过程、内容、方法体系等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
研究的结论或发现、局限性、研究展望 10%	展示考生的知识广度、视野维度等，考查学生判断分析、评价论述等能力。
专家提问 10%	对科研所需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

### 2.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

考生选取一篇本人的代表作进行介绍：成果的发表状态、选题背景、实践意义及学术价值、主要学术贡献、理论基础、研究方法、论证过程、结论的讨论。

评价标准：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	
课题背景 20%	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
研究成果 25%	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
学术评价 35%	主要评价申请者的理论水平的深度和广度，学术观点新颖，反映学科最新成就，研究成果的合理性、深刻性，相关或者交叉领域研究的涉猎程度，研究成果的应用性；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语言运用与表达 20%	考查申请者是否口齿清楚，语言流畅、准确、生动、有感染力，达到报告预定目的、要求。

### 3. 综合素质面试

(1) 个人陈述：个人情况及学术经历和学术成果自述、学习目的陈述、对报考专业和拟报导师方向的认识和陈述。

(2) 外语听说考查

(3) 专家提问

### 评价标准

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 (50%)					科研计划 (30%)			外语水平 (20%)	
政治素质、道德品质	沟通能力 举止礼仪	社会工作及实践能力	硕士论文工作情况	发表论文专利及其他成果	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	未来研究方向	在本专业的发展潜力	外语听力理解	口语表达能力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三) 计分办法

1. 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均为百分制。

2. 总成绩 =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题卡+英文文献】×35% +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学术报告】×40% +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25%

## 五、录取办法

(一) 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 单科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外语听说考查低于12分，即认定为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三) 根据学校下达的工程博士招生计划和学部的综合考核结果，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依照考生报考的导师志愿为优先，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具体录取原则待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招生指标分配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四) 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 六、监督机制

考生如果对考核、录取等方面有疑问，可向学部提出申诉，由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学部申诉电话：022-27402304

学部申诉邮箱：[tjucome@tju.edu.cn](mailto:tjucome@tju.edu.cn)

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拟录取结果将在经管学部官网公示十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一) 考核工作将在2020年4月进行，另行通知相关安排。

(二) 关于工程博士招生工作的相关通知均会在学部网页“通知公告栏目”公告(<http://come.tju.edu.cn/>)，请考生随时关注。

(三) 如有未尽事宜请咨询管理与经济学部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本招生办法由管理与经济学部负责解释。

(四) 如有与学校招生政策不一致，以学校为准。

(五) 如遇上级部门新政策文件，我部将做相应调整。

咨询电话：022-27890786

联系人：曹老师 赵老师

地址：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 25 教学楼 A 区 202 室

管理与经济学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